2025年度
蒸湘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蒸湘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蒸湘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案件。

（二）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抗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法院干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七）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蒸湘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辖呆鹰岭法庭、华兴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蒸湘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蒸湘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5.76 万元，增长 46.9%，主要是因为增加其他收入 1138.17 万元，因此与上年相比涨幅较大。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972.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4.18 万元，占 71.3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38.17 万元，占 28.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7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6.47 万元，占 56.08%；项目支出 1641.63 万元，占 43.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8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59 万元,增长 5.38%，主要是因为 2025 年新招录九名

干警，且新增工资调标指标61.32万元，人员经费总体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99.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5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4.03万元，降低3.13%，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融合法庭建设项目及呆鹰岭法庭二次装修项目因审批程序未完成导致支付进度较慢。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99.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226.94万元，占85.65%；教育（类）支出14.98万元，占0.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9万元，占3.81%；卫生健康（类）支出149万元，占5.73%；住房保障（类）支出110万元，占4.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42.28万元(其中年初下达预算控制数为2087.86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54.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9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87.88万元，支出决算为13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工资调标指标61.32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6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4.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数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数与年初数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1.3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7.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78.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9.0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29.0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9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88 万元，降低 1.8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9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

出国交流支出 3.95 万元，主要用于赴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开展专题交流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3.01 万元，降低 6.5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数基本持平。蒸湘区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3.03 万元，降低 14.5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购入新能源车辆，降低公务用车油耗。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0.36 万元，降低 64.2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14 人次，主要是是因工作需要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9.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9 万元，降低 0.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14.99 万元，用于开展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干警业务知识培训等，人数 73 人，内容为干警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89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892.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34.3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

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888.83 万元，执行数 259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绩效自评得分 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审、执结各类案件 15714 件，较去年同期增长 6.6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542 件，同比减少 24 件。人民群众对裁判结果满意度上升，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 92.95%。2025 年我院荣获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 6 项省级以上集体荣誉，干警获评“全省法院审判质效突出个人”等荣誉 35 人次，执行规范化工作在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改革方向不动摇，积极应对新情况、新问题。二是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机构设置

我院现设置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辖呆鹰岭法庭、华兴法庭两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1649.8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07.2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07.19 万元、执行率为 99.996%。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2025年全年预算数18.05万元，全年执行数18.05万元，执行率为100%。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2025年全年预算数529.05万元，全年执行数529.01万元，执行率为99.9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437.98万元、全年预算数1181.58万元、全年执行数892.73万元、执行率为75.5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2087.86万元、全年预算数2888.83万元、全年执行数2599.92万元、执行率90%。

2025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蒸湘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指标的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不够精确、突出，无法直观明确体现审判业务绩效目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2026 年将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用款计划，提高支出均衡率，科学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按进度及时进行结算。

（二）2026 年将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5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6 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